

温州市岩置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汽摩配件 19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谱检（2021）竣字第 03-001 号

建设单位：温州市岩置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叁拾**页，附件共**肆拾叁**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指定位置无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监测报告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59	
名称：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711、712、713、715、7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16日
 161112341659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涂海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永存

编制单位负责人：沈强

报告审核人：董良杰

报告编写人：项敏特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市岩置五金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957786836

邮编: 325000

编制单位（盖章）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577-86587500

邮编: 325000

建设单位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西一村海繁路 197 号

编制单位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 711-717 室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验收工作开展可行性分析	1
1.3 验收范围	1
1.4 监测目的	2
1.5 验收工作组织概况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编制依据	3
2.2 验收监测标准	3
2.3 环评文件回顾	5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9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	9
3.2 项目地理位置	9
3.3 公用工程	10
3.4 原辅材料及设备设施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2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废水	14
4.2 废气	14
4.3 噪声	14
4.4 固废	14
第五章 验收监测及评价分析	16
5.1 监测内容	16
5.2 监测分析方法	16
5.3 监测实施情况	17
5.4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17

5.5 监测结果与评价 18

第六章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5

6.1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25

6.2 环境管理制度 25

6.3 环评审查文件落实情况 26

第七章 结论和建议 28

7.1 主要结论 28

7.2 建议 29

附件 31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温州市岩置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汽摩配件生产的企业，当前具备年产汽摩配件 190 吨的能力。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西一村海繁路 197 号；企业租赁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西一村村民委员会名下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建筑使用面积 200 m²。

2020 年 08 月，企业委托温州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编制完成《温州市岩置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摩配件 19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经原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审查通过（（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166 号）。

1.2 验收工作开展可行性分析

1）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6 月投产试运营；运营至今，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现阶段项目环保设施已达到环评要求；

2）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备案手续完备；

3）项目已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动力供应落实，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也已符合；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产能已达到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温州市岩置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摩配件 190 吨建设项目可开展进行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

1）环评所述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备及工程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等；

2）环评及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3）本项目所在楼栋内其他企业及设备，不纳入验收范围。

1.4 监测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和监测,考核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

2) 评价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提出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对策;检查废气、废水排放口是否达到规范化要求,提出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建议;

3) 考核该项目环评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1.5 验收工作组织概况

我司受温州市岩置五金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温州市岩置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摩配件 190 吨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10 日在保证项目营运正常的状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编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3)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5) 原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10 年 1 月 4 日）；

6) 原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 年 4 月 10 日，温环发【2018】24 号）；

7) 《温州市岩置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摩配件 19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温州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8 月）；

8)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温州市岩置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摩配件 19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166 号）。

2.2 验收监测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8mg/L；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2.2-1。

表 2.2-1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类别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S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进水标准	6-9	500	45	400	70	8	100	20

表 2.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

类别	pH 值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SS	总氮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	10	15	2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项目实施后主要产生的废气有压铸熔融烟尘、脱模废气、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等。本项目压铸机配备的电磁感应炉属于工业炉窑中的熔化炉，压铸熔融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文件“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原则上按照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³ 实施改造”。脱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打磨粉尘、压铸熔融烟尘和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2.2-2、表 2.2-3、表 2.2-4。

表 2.2-2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30

表 2.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高度 25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0	3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3.5	14		1.0

表 2.2-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2.2-5。

表 2.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版）》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2.3 环评文件回顾

1) 环评主要结论，摘自《温州市岩置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摩配件 19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温州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8 月）

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运营期）

（1）水环境影响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

①项目压铸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集气

率 90%，除尘效率 95%，总处理风量约 8000m³/h），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 1#），排放高度约 25m。

②项目模具修理时对破损模具进行焊接，仅产生极少量的焊接烟尘，加强车间。

③项目模具修理时对破损模具进行打磨，仅产生极少量的打磨粉尘，加强车间。

④本项目铝压铸工序使用脱模剂，为硅系列脱模剂，主要成份为甲基硅油、乳化剂，使用时按 1:12 的比例对水稀释，在脱模过程中部分脱模剂原液会气化形成脱模废气，该废气主要成分为油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少。

（3）声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边界噪声值现状监测结果，在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生产车间内主要设备噪声源经门、窗、墙体等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在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厂界噪声可符合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影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压铸渣、生产废料和焊渣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单位进行处理，能够实现固废零排放，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废水

①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②该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该项目在落实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只要加强管理，及时妥善地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⑤该项目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

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建设及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市空巷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0320003),符合该管控区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2) 环评批复内容,摘自原温州市龙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温州市岩置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摩配件 19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2020) 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166 号)

1) 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作业;压铸机上方各设置集气罩,压铸熔融烟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压铸熔融过程产生的烟尘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文件“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原则上按照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实施改造”。脱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车间合理布局,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隔音、消声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处理; 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压铸渣、生产废料和焊渣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 及修改单标准。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

建设单位：温州市岩置五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汽摩配件 190 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所属行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项目选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西一村海繁路 197 号

中心经/纬度：N27°49'49.34"，E 120°47'4.68"

租赁建筑使用面积：200m²

劳动定员：6 人，厂内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 270 天，采用 8 小时单班制

总投资：100 万元

环保投资：6 万元

项目产能：年产汽摩配件 190 吨

3.2 项目地理位置

温州地处中国大陆环太平洋岸线的中段，浙江省东南部；东濒东海，南与福建省宁德地区的福鼎、柘荣、寿宁三县毗邻，西及西北部与丽水市的缙云、青田、景宁三县相连，北和东北方与台州市的仙居、黄岩、温岭、玉环四县市接壤；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西一村海繁路 197 号，地理位置见图 3.2-1。

本项目西北侧、东南侧为工业厂房；东北侧为农田，西南侧为小河，隔河为工业厂房，项目四至环境关系示意图 3.2-2。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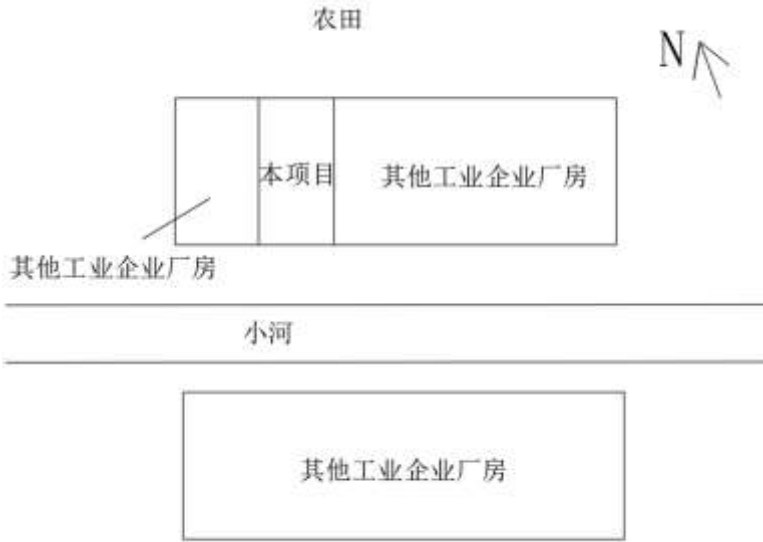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四至环境关系示意图

3.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东片污

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3.4 原辅材料及设备设施

表 3.4-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铝锭	200 吨	200 吨	—
2	脱模剂	0.3 吨	0.3 吨	—
3	焊材	0.5 吨	0.5 吨	—
4	润滑油	0.2 吨	0.2 吨	—
5	皂化液	0.1 吨	0.1 吨	—

表 3.4-2 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压铸机	3 台	3 台	配套电磁感应炉
2	车床	1 台	1 台	—
3	台钻	1 台	1 台	—
4	砂轮机	1 台	1 台	—
5	空压机	1 台	1 台	—
6	电焊机	1 台	1 台	—
7	冷却水塔	1 台	1 台	—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所述保持一致。

汽摩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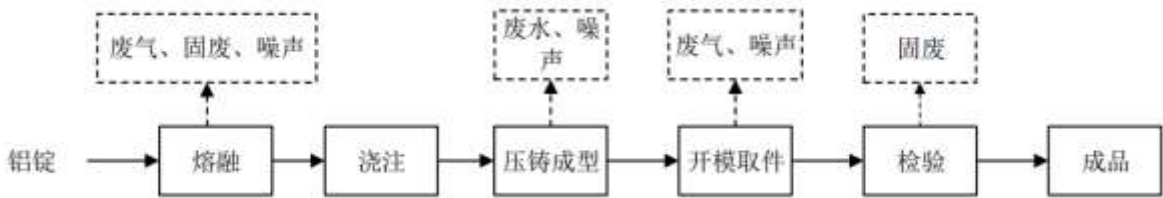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铝锭通过电磁感应炉电加热融化，温度约为 660℃；由压铸机机械手浇注到模具中，浇注前在模具内涂脱模剂；铝液在模具中冷却凝固，压铸机采用间接水冷，成型后打开压铸模具，取出铸件；后对对铸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即为产品。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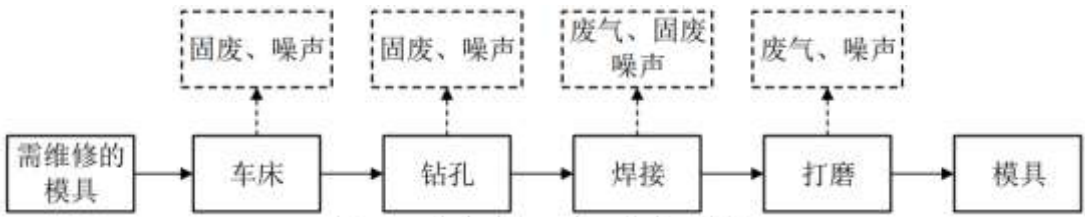


图 3.5-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模具在生产过程中会有所损坏，企业利用台钻、焊接机、车床和砂轮机进行修补。

3.6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 废水

项目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废气

①项目压铸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 1#），排放高度约 25m。

②项目模具修理时对破损模具进行焊接，仅产生极少量的焊接烟尘，加强车间。

③项目模具修理时对破损模具进行打磨，仅产生极少量的打磨粉尘，加强车间。

④本项目铝压铸工序使用脱模剂，为硅系列脱模剂，主要成份为甲基硅油、乳化剂，使用时按 1:12 的比例对水稀释，在脱模过程中部分脱模剂原液会气化形成脱模废气，该废气主要成分为油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少。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的运作。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压铸渣、生产废料、焊渣、废皂化液、废润

滑油、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产生的废皂化液（HW09/900-006-09）、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和废包装桶（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厂区内设有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一个，用于临时存储危险废物，并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做到防水防渗、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同时，企业建立有危废台账，用于进行危废储量及转运情况；由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新设，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建设单位暂未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图 3.6-1 危险废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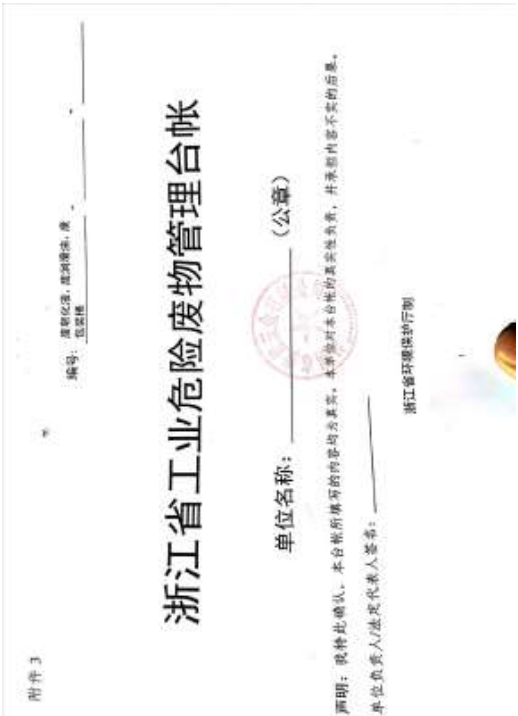


图 3.6-2 危废台账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项目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

项目当前仅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4.2 废气

①项目压铸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 1#），排放高度约 25m。

②项目模具修理时对破损模具进行焊接，仅产生极少量的焊接烟尘，加强车间。

③项目模具修理时对破损模具进行打磨，仅产生极少量的打磨粉尘，加强车间。

④本项目铝压铸工序使用脱模剂，为硅系列脱模剂，主要成份为甲基硅油、乳化剂，使用时按 1:12 的比例对水稀释，在脱模过程中部分脱模剂原液会气化形成脱模废气，该废气主要成分为油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少。



图 4.2-1 压铸工序除尘

4.3 噪声

项目车间采用实心墙体，同时合理布置车间，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操作人员；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良好，以减少机械噪声；项目无夜间生产，无夜间噪声排放。

4.4 固废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理；压铸渣、生产废料和

焊渣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废皂化液（HW09/900-006-09）、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和废包装桶（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厂区内设有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一个，用于临时存储危险废物，并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做到防水防渗、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同时，企业建立有危废台账，用于进行危废储量及转运情况；由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新设，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建设单位暂未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图 4.4-1 危险废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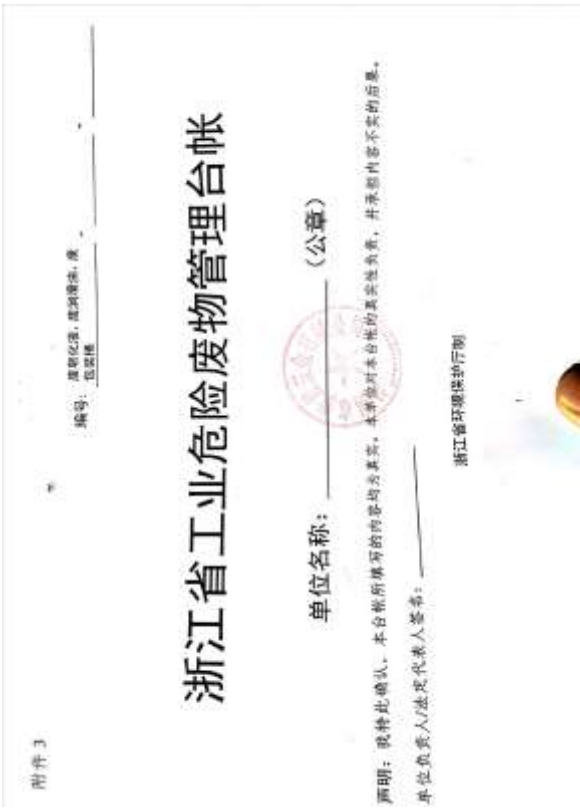


图 4.4-2 危废台账

第五章 验收监测及评价分析

5.1 监测内容

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A	压铸熔融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B	压铸熔融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环境空气	C	厂界 监控点	TSP	监测 2 天 1 天 4 次
	D			
噪声	1-2	厂界	等效声级	采样 2 天 上午、下午各 1 次

2) 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5.1-1:



图 5.1-1 项目监测点位图

5.2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2-1:

表 5.2-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颗粒物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5.3 监测实施情况

2020 年 12 月 09 日、10 日我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2020 年 12 月 09 日、10 日、11 日进行样品分析。

5.4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20 年 12 月 09 日、10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及生产设施运作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5.4-1、5.4-2；2020 年 12 月 09 日、10 日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

表 5.4-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工况统计）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年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 (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0.12.09	汽摩配件	0.7 吨	190 吨	270	100%	75%
2020.12.10	汽摩配件	0.7 吨	190 吨	270	100%	75%

表 5.4-2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主要生产设施统计）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 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2020.12.09	压铸机	3 台	3 台	100%	75%
	车床	1 台	1 台	100%	75%
	台钻	1 台	1 台	100%	75%
	砂轮机	1 台	1 台	100%	75%
	空压机	1 台	1 台	100%	75%
	电焊机	1 台	1 台	100%	75%
	冷却水塔	1 台	1 台	100%	75%
2020.12.10	压铸机	4 台	3 台	100%	75%
	车床	1 台	1 台	100%	75%
	台钻	1 台	1 台	100%	75%
	砂轮机	1 台	1 台	100%	75%
	空压机	1 台	1 台	100%	75%
	电焊机	1 台	1 台	100%	75%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 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冷却水塔	1 台	1 台	100%	75%

5.5 监测结果与评价

1) 废水

项目当前仅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8t/a，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污水处理厂最终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则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环境排放量约为 0.01t/a，0.001t/a；故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环境排放量小于环评核定量 0.01t/a，0.001t/a。

2) 废气

2020 年 12 月 09 日、10 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压铸熔融烟尘中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文件“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原则上按照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³ 实施改造”，监测结果见表 5.5-1；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的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5.6-1。

以年工作 27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h 计，则本项目压铸熔融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运作时间为 2160h/a。

表 5.6-1 压铸熔融烟尘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标杆流 量 (m ³ /h)	达标 判定
12.9 压铸熔 融烟尘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8.2	21.0	18.8	1.47×10 ⁻¹	—	—	7828	—
		21.0							
		17.2							
	颗粒物	<20	<20	<20	<1.57×10 ⁻¹	—	—	7828	—
		<20							
		<20							
12.9 压铸熔 融烟尘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39	1.48	1.40	1.03×10 ⁻²	36	120	7337	达标
		1.34							
		1.48							
	颗粒物	<20	<20	<20	<1.47×10 ⁻¹	14	30	7337	达标
		<20							
		<20							
12.10 压铸 熔融烟尘处 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5.6	15.6	14.0	1.02×10 ⁻¹	—	—	7286	—
		13.0							
		13.3							
		<20	<20	<20	<1.46×10 ⁻¹	—	—	7286	—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结果 最大值 (mg/m³)	平均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标准限值 (mg/m³)	标杆流 量 (m³/h)	达标 判定
	颗 粒 物	<20							
		<20							
12.10 压铸 熔融烟尘处 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6.53	6.53	4.80	3.55×10 ⁻²	36	120	7397	达标
		4.07							
		3.79							
	颗 粒 物	<20	<20	<20	<1.48×10 ⁻¹	14	30		达标
		<20							
		<20							

2020 年 12 月 09 日、10 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见表 5.6-2,监测结果见表 5.6-3,监测点位示意图 5.6-1。

表 5.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12.09	09:30-10:30	晴	14.8	102.5	2.5	北
	11:30-12:30	晴	16.0	102.2	2.5	北
	13:30-14:30	晴	17.0	102.1	2.5	北
	15:30-16:30	晴	16.8	101.8	3.0	北
2020.12.10	08:00-09:00	晴	14.0	102.1	1.5	西南
	10:00-11:00	晴	16.0	101.5	1.5	西南
	12:00-13:00	晴	17.0	101.4	2.0	东南
	14:00-15:00	晴	17.0	101.2	2.0	东南

表 5.6-3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达标评价
			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值	
2020.12.09	09:30-10:30	C 东北侧厂界 监控点	0.150	0.150	1.0	达标
	11:30-12:30		0.067			
	13:30-14:30		0.083			
	15:30-16:30		0.133			
	09:30-10:30	D 西南侧厂界 监控点	0.150	0.167	1.0	达标
	11:30-12:30		0.167			
	13:30-14:30		0.117			
	15:30-16:30		0.150			
2020.12.10	08:00-09:00	C 东北侧厂界 监控点	0.167	0.183	1.0	达标
	10:00-11:00		0.133			
	12:00-13:00		0.183			
	14:00-15:00		0.150			
	08:00-09:00	D 西南侧厂界 监控点	0.150	0.333	1.0	达标
	10:00-11:00		0.217			
	12:00-13:00		0.333			
	14:00-15:00		0.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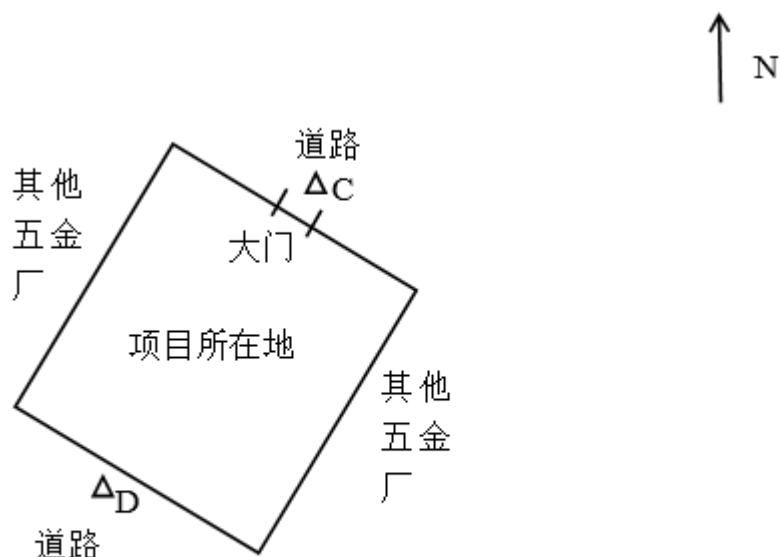


图 5.6-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的运作。2020 年 12 月 09 日、10 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具体见表 5.6-4，监测点位见图 5.6-2。

表 5.6-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标准值	$\Delta L2$	修正值	结论
1	12.09	上午	10:52	65.9	64.7	<3	65	≤ 4	<65	达标
2			10:54	66.1	65.0	<3	65	≤ 4	<65	达标
1		下午	14:11	66.3	65.4	<3	65	≤ 4	<65	达标
2			14:14	66.4	65.5	<3	65	≤ 4	<65	达标
1	12.10	上午	08:10	66.8	65.1	<3	65	≤ 4	<65	达标
2			08:16	67.0	65.0	<3	65	≤ 4	<65	达标
1		下午	13:20	66.9	64.9	<3	65	≤ 4	<65	达标
2			13:25	67.0	65.0	<3	65	≤ 4	<65	达标

备注：1、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Delta L2$ =测量值-标准值；

2、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3、测点 1、2 号主要声源为生产噪声和邻厂噪声；

4、各测点均布于厂界外 1 米处；东、西侧与其它厂紧邻，故未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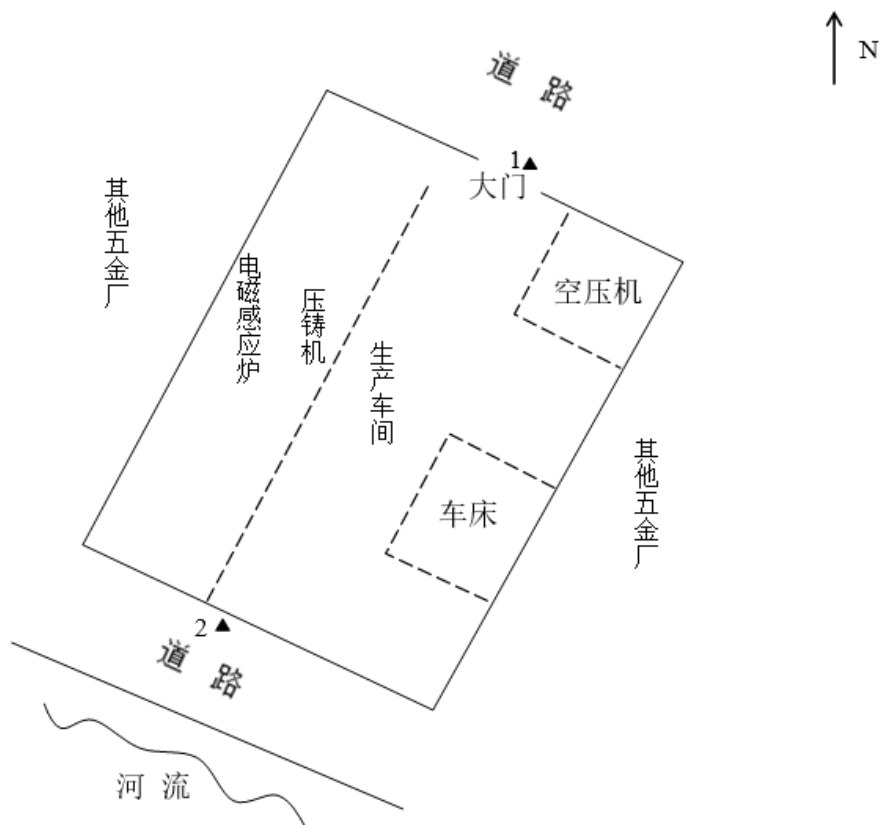


图 5.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理；压铸渣、生产废料和焊渣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废皂化液（HW09/900-006-09）、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和废包装桶（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厂区内设有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一个，用于临时存储危险废物，并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做到防水防渗、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同时，企业建立有危废台账，用于进行危废储量及转运情况；由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新设，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建设单位暂未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图 4.4-1 危险废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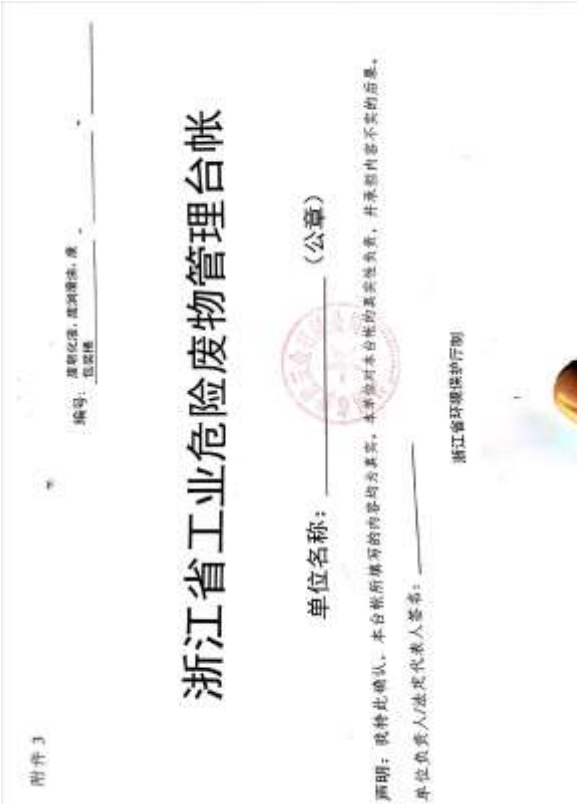


图 4.4-2 危废台账

第六章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6.1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温州市岩置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摩配件 190 吨建设项目在其建设过程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各类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一次性投资	运行费用
废水	生活污水纳管	0.3	0.2
废气	废气处理	3	1
噪声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备维护及保养	0.5	0.5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清运	0.3	0.2
合计		4.1	1.9

6.2 环境管理制度

1) 本项目当前暂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但配备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2) 企业制定有定期监测制度，每年定期进行相关监测工作；

3) 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内部整理清洁工作，保持车间内部的清洁卫生。

4) 项目制定有危险废物经营管理规章制度，同时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逐步完善现有危险废物管理转运台账。

6.3 环评审查文件落实情况

表 6.3-1 污染防治措施核对表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西一村海繁路 197 号； 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建筑使用面积 200 m ² ，年产汽摩配件 190 吨。 性质：新建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西一村海繁路 197 号； 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建筑使用面积 200 m ² ，年产汽摩配件 190 吨。 性质：新建	—
废水的防治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项目当前仅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废气的防治	生产车间采用机械通风，工作人员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压铸工序产生的压铸熔融烟尘经烟道降温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焊接、打磨、脱模等生产作业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压铸工序产生的压铸熔融烟尘经烟道降温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TSP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噪声的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的运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弃物处置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废皂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压铸渣、生产废料和焊渣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及修改单标准。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理；压铸渣、生产废料和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废皂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皂化液（HW09/900-006-09）、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和废包装桶（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厂区内设有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一个，用于临时存储危险废物，并落实相关要求，建立有危废台账；由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新设，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建设单位暂未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总量控制	氨氮	0.001t/a	0.001t/a	
	化学需氧量	0.01t/a	0.01t/a	

第七章 结论和建议

7.1 主要结论

温州市岩置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汽摩配件生产的企业，当前具备年产汽摩配件 190 吨的能力。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西一村海繁路 197 号；企业租赁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西一村村民委员会名下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建筑使用面积 200 m²。

2020 年 12 月 09 日、10 日我司组织对温州市岩置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摩配件 190 吨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各环境保护设施运作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1)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焊接、打磨、脱模等生产作业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压铸熔融烟尘经烟道降温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TSP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水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

项目当前仅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8t/a，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污水处理厂最终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则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环境排放量约为 0.01t/a，0.001t/a；故本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环境排放量小于环评核定量 0.01t/a, 0.001t/a。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受检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 35mg/L、8mg/L 的要求。

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的运作。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理; 压铸渣、生产废料和焊渣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废皂化液 (HW09/900-006-09)、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 和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为危险废物; 厂区内设有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 并落实相关要求, 建立有危废台账; 项目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已签署危废处置协议。

5) 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和评价分析结果可知: 温州市岩置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摩配件 190 吨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审批意见的要求, 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 并在验收监测期间受检, 污染物排放达到验收要求。在正常的营运情况下,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7.2 建议

1) 进一步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 相关责任落实到人, 加强生产安全,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2) 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内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 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保证废水、废气排放稳定达标;

3)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做好危险废物场内暂存工作,

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温州市岩置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摩配件 19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166 号)；
-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 5)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核实说明；
- 6) 监测报告。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岩置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汽摩配件 19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西 一村海繁路 197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27°49'49.34" E 120°47'4.68"		
	项目审批内容	年产汽摩配件 190 吨					实际建设内容	年产汽摩配件 190 吨		环评单位	温州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文号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166 号		环评文件 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温州市岩置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 (万元)	4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 工作时	年生产 270 天， 采用 8 小时工作制				
运营单位		温州市岩置五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HDFTL43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12)	
	废水						64.8	64.8		64.8	64.8			
	化学需氧量						0.003	0.01		0.003	0.01			
	氨氮						0.0003	0.001		0.0003	0.001			
	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计量单位：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附件 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温州市岩置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摩配件 19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166 号

温州市岩置五金有限公司:

由温州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岩置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汽摩配件 19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西一村海繁路 197 号,建筑面积 200 m²,总投资 100 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

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3

合同编码: F0201JK24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温州市岩置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西一村海繁路 197 号
电话: 13957786836
联系人: 涂海杰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
电话: 0577-85559086
联系人: _____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及相关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或其他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固体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并委托乙方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服务内容: ☒ 处置服务 ☒ 运输服务 ☒ 环保管家服务

2. 服务目标:

处置服务: 符合国家标准, 安全合规地处置甲方危险废物, 并配合完成浙江省危废平台相关手续。

运输服务: 符合国家标准, 安全合规地将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处置地。

环保管家服务: ①指导甲方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场所; ②指导甲方设置危废场所标志标识牌; ③协助甲方取样化验; ④指导甲方使用符合乙方入场要求的包装材料, 粘贴规范的危废包装标签; ⑤代理申报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⑥协助甲方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申报, 指导填报危废管理台账, 填写危废转移电子联单。

3.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其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第 1 页

合同编码: F0201JX246

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在甲方进行整改之后接收该批物料。

2、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于转运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请,便于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该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上述约定的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协助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服务价格:见合同附表。

2、支付方式:

(1)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伍仟贰佰贰拾元整(¥5220元)。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安排危废接收,该预付款可用于冲抵本次合同期内合同款,无论转移及处置情况为何,该预付款不予退回。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并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合同款以附表1内各项服务价格累加计算,若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少于实际合同款,需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额合同款。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合同款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 F0201JK24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 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乙方不能保证在其期间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3.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 对下列危险废物, 乙方不予接收:

(1) 放射性类废物, 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2) 爆炸性废物, 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3) 人和动物尸体。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5) 掺入大型金属容器、金属块的危险废物。

(6)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 其他: 每车次重量不超过 2t, 体积不超过 5m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柒份, 甲方壹份, 乙方陆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温州市岩置五金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徐先生
2021 年 3 月 10 日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2021 年 3 月 10 日

第 3 页

合同编码: F0201JK246

附表 1

服务价格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温州市岩置五金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380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3800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0.1	3800
运输服务费：按实际运输车次与运输单价计算。				
预估车次 (次)	运输单价 (元/次)	/	共计 (元)	
1	1200	/	1200	
环保管家服务费 (元)	2500			
总价 (元)	5220			

备注: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 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 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 附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合同款由附表 1 内各项服务价格累加计算,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